

烏克蘭修訂壓載水法規

根據新規定，烏克蘭將暫時禁止生態監察機構在烏克蘭港口對隔離壓載水進行檢查。



烏克蘭港口以“生態控制”為由對壓載水進行取樣和分析的問題已經持續了一段時間。

我們的通訊代理最近提供的資訊，對於該國壓載水法規的合規而言，是一線希望。烏克蘭內閣公佈了2019年3月27日第367號決議，其中對烏克蘭港口的壓載水法規作出了修改。烏克蘭港口對隔離壓載水的管控已經取消，生態檢查人員不允許再以“生態控制”為由檢查船舶，包括採集和分析壓載水樣本。新規出臺之前，如果船舶在卸壓載期間被發現有看得到的污染跡象時，生態學家即可對船舶壓載水進行取樣和分析，並將結果與污染物的濃度限值進行比較。

2019年3月27日第367號決議規定，上述取消並不是永久性的，但在新的壓載水取樣和檢測議定書正式通過之前，將維持這一取消狀態。在此之前，禁止生態學家對船舶壓載水進行取樣和/或檢測。

據我們的當地通代 Legat Odessa LLC 稱，生態學家很可能會繼續檢查壓載系統、船舶日誌和壓載水置換日誌，搜尋文件記錄方面不合規的證據。此外，生態學家還可能會尋找由於對船舶“灰水”處理不當而出現可見污染物等形式的證據。

鑒於上述情況，停靠烏克蘭港口的船舶應遵循以下建議：

- 所有停靠烏克蘭港口船舶的船長應與其代理人確認，指定的泊位在船舶抵達前沒有任何可見的污染跡象。對於船員來說，確保停泊期間船舶側面沒有任何污染物痕跡也同樣重要。
- 船員應定期檢查船側有無任何痕跡或污染物，如發現任何問題，應向當局報告，並同時通知保賠協會。
- 儘管生態學家可能不會對壓載水進行取樣或檢測，但我們希望重申先前提出的建議，即會員應嚴格遵守烏克蘭國家保護黑海檢查局（SIPBS）的要求，例如進入黑海時置換壓載水，在適當的日誌和 IMO 壓載水報告表中記錄置換情況，並向代理申報船舶將在港口排放的壓載水數量。會員應特別注意壓載水取水箱的維護工作，在水箱變空時排幹，並注意 SIPBS 檢查人員在船上時的取樣程式。
- 由於大多數登輪的港口國監督人員通常會從審查相關證書和文件開始，因此確保入港前船舶壓載水管理文件記錄是完整和最新的，也很重要。根據 [《國際壓載水管理公約》](#) 的要求，船舶必須隨船攜帶壓載水管理計畫、壓載水記錄簿和《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懸掛公約締約國船旗的總噸 400 及以上船舶需持有該證書，但其他船舶也需要證明符合公約的要求。

Gard 感謝 [Legat Odessa LLC](#) 提供上述資訊。歡迎會員和客戶向 lp@gard.no 發送電子郵件，與我們分享自己的經歷。